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栋梁新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栋梁新材的保证，即：栋梁新材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栋梁新材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栋梁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栋梁新材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栋梁新材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06年7月3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

（二）2006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01号《关于核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栋梁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三）栋梁新材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栋梁新材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栋梁新材系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陆志宝等十八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3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4日，经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栋梁新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栋梁新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栋梁新材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1号《关于核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1号文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栋梁新材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5320万元。根据《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832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四）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320万股。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栋梁新材说明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9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栋梁新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栋梁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已承诺：自栋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这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栋梁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和声明

1、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2、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的声明及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3、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栋梁新材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栋梁新材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栋梁新材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栋梁新材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年 月 日